

所有的一去不返都令人忧伤

文/代薇

记住吴秀波不是因为他扮演的角色,而是他在采访时说的一句话。那时他还没有像现在这样有名,刚演完一个狙击手,一身黑西装,似乎还没有完全从角色里走出来,冷酷而忧郁。他说了一句至今令我怅然若失的话:“那时候爱上一个人不是因为你有车有房,而是那天下午阳光很好,你穿了一件白衬衫。”

他说的是已经离我们远去了的纯真年代,那个《致橡树》的时代,“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/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”的时代。许多年后,这首诗的作者舒婷对我讲,如今她到大学去开诗歌讲座,一些大龄女博士向她提问:“舒婷,橡树在哪里?!”

是啊,时代变了,一切都已面目全非。当初那些英勇的木棉们早已被劈成柴禾,在生活的灶膛里灰飞烟灭。人们还来不及凭吊空气中的挫骨扬灰时,现实的遥控器已切换到了如下画面:美丽女郎怒气冲冲:要分手要分手。男友却忙着接听一电话:“好好好,我决定还是买湖景世茂园,性价比都合适。”放下手机,他问女友:刚才你说什么来着?美丽女郎却已经低眉顺眼,说

晚上你想吃什么夜宵?——这是一则房地产广告。背过身,西装男冲我们观众莞尔一笑。

呵呵,不要再跟我们讲什么橡树和木棉的童话了,也许,这就是物质时代最可歌可泣的篇章了。电视里正在播放的那些相亲节目告诉我们,所谓“白马王子”已经过时了,时下流行的是“宝马王子”,哪怕您是赵云罗成再世,没开“宝马”再帅再酷再有才也是枉然。

一直奇怪,这些宝贝尤物都是从哪里来的?她们个个衣着入时出语惊人,毫不掩饰对爱情的浅薄与无知。或许这不能怪她们,诺贝尔文学奖热门人选村上春树不也同样对爱情疑惑吗?“我觉得,对我来说最迫切的问题,是迄今为止我没能真正地爱上谁,有生以来,我从没有无条件地爱过一个人,从没有产生过为了谁可以抛弃一切的心情,连一次都没有。”村上春树没有,我们也没有,大家都没有。谁有?只有杜十娘有。所以她只能死。我们熟悉的那些古典女子大多为情而死,那些固执得可爱的女人总是以搞死自己的惨烈方式,向负心男人发起最后一击,她们是心灵领域的人肉炸弹,令男人们望而生

畏。即使杜十娘在话本里不跳河,穿越到今天她也要再跳河。这是宿命。

世人皆说男人不坏女人不爱,如果你留意你会发现,小混混身边的女人确实一个比一个漂亮,他们没有什么真本事,但他们身边从不缺美女。情场上,坏男人的真正本领是什么?是把冷酷无情的美女拿下,让她们委身于自己。记得高中时学校里有一校花,追求者众多,但最后她还是跟了一小青皮。诗人多多有一首诗诠释得很经典:“这些自由的少女/这些将要长成皇后的少女/会为了爱情,到天涯海角/会跟随坏人,永不变心。”

一直很佩服辣妹的胆识和勇气,她找了个遭全世界女人惦记的老公克汉姆,为他生下三个儿子和一个女儿。她左右开弓,既要防外贼,又要修内功,据说为了保持身材不走形,她每天都不吃饭,只吃草莓。其实小贝的风花雪月并不少,但辣妹永远是支持和原谅,每次绯闻出来,哪怕在家里互殴个半死,小贝夫妇出门的时候必然十指紧扣,紧得简直能把对方勒死。空气中飘着丽贝卡的味道,辣妹露出第一夫人般的微笑,她是足坛的希

拉里。

前几天微信朋友圈里流传一则爱情宝典:和男人相处,要义就是,若他情窦初开,你就宽衣解带;若他闯入无数,你就灶边炉台;和女人相处,要义就是,若她涉世未深,带她看尽人间繁华;若她心已沧桑,带她去坐旋转木马。

我转发了一个跟帖,是一位媒体朋友结婚十五年写的一段文字:“15年前,在北方小城唐村租住的地方,只有自己的老婆,能在昏暗小巷破旧的公厕里,从嘈杂声里,听出我在巷道里的咳嗽声和走路声,然后惊喜地喊出我的名字。那个时候,只有每个周末,我才能从遥远的黄河边的军营回家。10年前,只有自己的老婆能在凌晨两点,从租住的地方骑辆破自行车,到雨花台公交站,接我回家。10年后,只有自己的老婆守在地铁口,看见疲惫的我,相视而笑。15年了,一起走过。”

许久,朋友圈里没有一点声音。■

男女的老话题

文/狗子

这是个老话题了,我想说的是,刚开始恋爱的时候,男人更好色;结婚以后,女人更甚。

男人充其量不过是个药引子,真正的那服中药是女人。

女人低调,以被动博主动,所以女人要化妆,要会各种身体语言,要会耍小脾气,使小性子……通过这些把男人整晕,以使男人担好色之名而自己尝好色之实,倘若这些都不管用了,女人多半会一甩头走开,那时候的心比男人很多了。

有的男人愚蠢,好色本是诸多所好之一,却每每整得像个毕生追求,江山美人,总是顾此失彼。

到底谁更好色呢?我只是觉得做女人做男人都怪不容易的。

传统社会,剥夺了女人太多的爱好,即便是在这一点上,也让女人不得不遮遮掩掩。同样,作为一个男人,他爱好的天地似乎比女人宽广,大到宇宙天地,小到花鸟鱼虫,没他不能爱的,但说到底,真正被认可的爱好还是江山国家,其他爱好都不太过硬,都属于“无情未必真豪杰”,总之都属于“领袖豪杰”的点缀。

所以,女人不要怪男人太薄情,男人打生下来的那天起,就被各种“宏大叙事”所笼罩,卿卿我对男人来说是小情小调甚或就是没出息;男人也不要怪女人要么死缠烂打,要么水性杨花,说白了还是女人弱势,有时不这样,女人就太艰难了。

女人弱势尤其体现在——她们最喜欢让男人说“我爱你”,那是为了安抚骨子里的担惊受怕,所以急需承诺,即便在当今这个网络时代,这种承诺基本就是空话一句,但累积了几千年的惊恐已变成了她们的遗传基因。男人有时面对女人的这项要求会莫名其妙,不可理解。

我们都活在古代的阴影里,当然这阴影已越来越淡。

回到老话题。生理学告诉我们,女人的性感受力要比男人强。可走在街上,倒是男人东张西望,女人目不斜视,即便斜视,她们也是更多地看自己的同类,看别的女孩是否比自己漂亮,好像只有女性才配当观赏物,男的嘛,则要有内涵,讲究个气质什么的,也不知真有假有。

这几年情况有了变化,以日韩剧表现最为突出,男的也开始打扮了,其实一直以来男的也没忽视打扮,但都是走厚重粗糙暗黑路线,现在,男的开始往油光水滑方向打扮,凭什么说男人是泥做的?嗯嗯嗯……我不认同这是倒退或世风败坏,我也不敢说这是社会的进步,但至少这是一种更自由的表达吧。

到底,我还是没说清楚“谁更好色”,这个问题挺复杂的,心理生理社会历史都得牵涉到。我只想说,如果我爱一个女人,那我要尽力做到让我们的本能都自由地发挥出来,如果我做不到,我会因愧疚或乏味而想到分手。想一想,这么做,还真难,但值得为此而努力。■



室内画/靳卫红

1911年的中国女人

文/竟舟

侯孝贤导演的影片《最好的时光》采用三段式结构。三个完全独立的故事,被“梦”字串联在一起,分别是:《恋爱梦》《自由梦》《青春梦》。但由于演员不变,男女主角都是张震和舒淇,时间分别是1966年、1911年和2005年,让观众产生时光流转,此起彼伏、生生不息的印象。

三个故事都简单、纯美,乃至简单到不能算故事,只是一些生活片段,带些乡土时代的忧伤气质。对白简洁到近乎无,欣赏这部影片犹如欣赏一堆旧照片。黑白纸片上,被时光消蚀的影像,若有若无剩下些支离残片,一晕一晕,折射出岁月的光华。一张张翻过去,每一张都有独立的空间和结构,连在一起又形成有机整体。影片看完,画面停留在记忆底板上,深一处浅一处,经久不散。

最值得回味的是《自由梦》部分。采用默片形式,用短短40分钟,塑造出一个1911年的中国女子。极

其节制的镜头语言,油画般的画面效果配以柔和舒缓的钢琴曲,具有一种隽永的意味。女主角艺旦姐像从男人骨子里飘出来的,一片梦境,贴着男人的心意,假在男人生活的边缘,等候着命运从身上一大步轻轻踩过。

虽是默片,但从人物走路姿势看,男人是有声音的。即便隔着一百年,也能听到往来于九州大地上纷沓有力的脚步声,而女人的姿势告诉我们,即使不是默片,我们也听不到女人的声音。她像风,像影子,像悠长岁月里的一声叹息。

1911年的中国女人,比日本女人更妩媚,更安静。她们不会走出日本女人那种急促的小碎步,显出自己的极力奉承。不断地点头,就偏离了柔顺,成了谄媚。中国女人不同,柔顺中带着不易察觉的自尊,这点自尊到如今已发展成自大或唯我独尊,但就1911年而言,它仍然比谄媚更让人放心。

1911年的中国女人是一道甜

点或水果,饭后有闲暇时,用三根手指轻轻拈一点,放进嘴里,余味不尽,但总不能耽误了正餐。假如挨到男人有更重要的事情做,就是那正餐也只好放它一放,更别说这茶余饭后的甜点了。

艺旦姐是歌妓,遇上了追随梁启超,为争取民族自由而奔走疾呼的革命党人贾某,郎情妾意,相处甚欢。可毕竟,革命党人是有家室有追求的场面上人物,不太麻烦时,权且到妓馆里来勾连半日,博得个风流才子虚名,也是极雅致的。偏不巧,革命党人的观点深深影响和唤醒了艺旦姐,她似乎也想为自己的解放做一番试探,脱离这苦海,但一句“我想问你可曾想过我的终身”,却让革命党人低头不语,左右为难,这水做的女人,从此便有了铅一样的质感。

革命党人去了东京,留给艺旦姐一个苍凉背影。大约心里总觉得有些不妥,于是给艺旦姐一纸书信。艺旦姐明白,他是再也不会回

来了。

一滴珠泪,了结了她此生一段最美好的时光。

也许是男人一次次抽身离去,让女人发现世上并没有救世主,因此学会了坚强。在那个动荡年代之后,时风鼎新,女子真格地被解放出来,在社会绝大部分领域与男子分庭抗礼。男人不再是女人的天空和大地,因此,男人们最好的时光也随之结束了。这一点,在影片的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都有体现。

第一部分中,撞球间的秀美与兵哥哥相遇,后来秀美离开撞球间,不知去向,兵哥哥找遍全台湾,终于在另一家撞球室找到了她,两人牵手。第三部分中,女主角是新新人类,双性恋者。传统认知中,一个少女变成女人,必得经由男人的参与和引导,而2005年的这两个女孩,却是自行完成了这一过程。男人对于女人的意义突然被降低了一半。莫非这也是目前全人类共同面对的生态困境? ■